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XXXXX. 1—XXXX

音乐简谱记谱规范 第1部分：歌曲

Specifications on numbered musical notations—Part 1: folk songs

(征求意见稿)

在提交反馈意见时，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。

XXXX—XX—XX 发布

XXXX—XX—XX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调号记法	2
5 拍号记法	2
6 速度与表情术语记法	2
7 声部记法	2
8 音符记法	3
9 前奏、间奏、尾奏记法	3
10 反复记号的使用	3
参考文献	4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文化艺术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394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、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、中国音乐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项阳、任方冰、张刚

音乐简谱记谱规范 第1部分：歌曲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音乐简谱记谱的调号记法、拍号记法、速度与表情术语记法、声部记法、音符记法和前奏、间奏、尾奏记法、反复记号的使用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从事音乐创作、表演、教育、科研的团体和个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调号

为了建立新的宫系统而需用的变音记号，是按照一定的次序和位置记在谱号的后面的，这些记号叫做调号。调号总是只用同类的变音记号，即升记号或降记号。

3.2

拍号

在乐谱中使用的节拍标记符号，用分数的形式来标画。每一个乐谱前面都有拍号，中间临时改变节拍会标出改变后的拍号，拍号如同分数，如2/4、3/4等。

3.3

表情记号

常用于音乐乐曲当中，一般用于体现乐曲的情绪，能更好地体现乐曲的情感。

3.4

力度记号

全世界通用的音乐力度记号，是采用意大利文的缩写首字母做标记。

3.5

间奏

歌曲进行中间的乐器演奏部分，一般用于连接两段歌唱的就是间奏。

3.6

声部

四部和声的每一部叫做一个声部。器乐声部分高音、中音、次中音、低音；声乐声部分女高音、女低音、男高音、男低音。

3.7

反复记号

音乐反复记号，是为了节省乐谱的空间，方便乐谱的书写而采取的省略方法的记录形式。主要分为段落反复记号如D.C. 记号，D.S. 记号（D.C. al Fine 记号等）和段落反复跳越记号“灯笼号”。应用

广泛，属于基本乐理。

4 调号记法

4.1 调号记在曲谱开始处的左上方，应一律采用 $1=\flat B$ 、 $1=C$ 、 $1=D$ 的记法。

4.2 从 $1=A$ 开始，“1”以下的音用低音点记谱， $1=\flat A$ 、 G 、 F 等依次类推。从 $1=\flat B$ 开始，“1”以上的音（包括“1”音在内）用高音点记谱， $1=B$ 、 C 、 D 等依此类推。

4.3 歌曲在中间转调时，转调开始处应标记新调号。 $1=C$ 转 $1=F$ 时，应记成 $1=F$ （前 $6=$ 后 3 ）或（前 $2=$ 后 6 ）。

注：“1”的位置应对准转调后的第一个音，括号内所标高音可采用前调的末音或新调的首音，并避免出现升降号。

5 拍号记法

5.1 拍号一律写在曲首的调号之后，如 $1=C$ 。

5.2 歌曲中临时改变节拍是，须在变换节拍处标出新拍号。

5.3 几种拍子在歌曲中有规律地或频繁变化出现时，可将几种拍号并列写于曲首的调号之后，如 $1=C$ ，而不是在变换节拍处再一一标出。

5.4 混合节拍的拍号，可在括弧内标明节拍结构，如 ，或用虚小节线表示。

5.5 歌曲中遇有节拍自由的段落，用“サ”标记。小节线用虚线标记。

5.6 多声部歌曲在改变节拍时，每个声部都要标出新节拍号。

6 速度与表情术语记法

6.1 基本速度（如快速或快板、中速或中板、慢速或慢板）和表情术语（如雄壮地、活泼地）应写在曲首并位于调号、拍号之下。

6.2 速度术语应在前，表情术语应在后。二者并用时，中间稍空，不加顿号；同类术语并用时，中间加顿号，如中速、豪迈、有力地。

6.3 临时速度术语可使用中文标记（如渐慢、渐快、原速）进行表示，而不用外文 *rit*、*accel*、*atempo*。

6.4 为表示音乐的准确速度，可用“每分钟=XX拍”或“=XX”等标记。

6.5 歌曲中临时改变速度时，应注意其前后的变化关系。例如，一首歌曲按“中速—稍慢—原速—稍慢”的速度变化进行时，如果歌谱中未将“原速”标出，则显然是一种疏漏和错误。

7 声部记法

7.1 声部名称用女高、女中、女低、男高、男中、男低、领、独、齐、合等标记，写在连谱号之前。

7.2 声部中需再分部时，可用 I、II 加以标明。

7.3 如果是女生合唱、女生重唱或者男声合唱、男声重唱，则可在曲名下方标明演唱形式，而不必在连谱号之前再标记女高、女低或男高、男低。

7.4 歌曲如由中间分声部或变换声部时，应另行起排；如版面不允许，则将变换的声部名称分别写在曲谱的上方。

7.5 声部名称写在歌词之前时，应加括号，以有别于歌词。

7.6 歌曲临时有单声部分为二声部时，可用“{ }”标记，歌曲结束处的“}”号可省略。

7.7 多声部歌曲中的音符位置，应根据时值上下对齐，各声部的小节线应分开。

8 音符记法

8.1 每延长一拍（在一小节内以四分音符作一拍），用增时线“-”标记，写成“1-、1--、1---”。

8.2 休止符应逐个记出，可不用附点和增时线。

8.3 拍的时值线以小节为单位进行组合，不以八分音符为单位进行划分。

8.4 音值组合应根据不同节拍特点而定，如拍中的“1·1·”，不应记成“1--”。

9 前奏、间奏、尾奏记法

9.1 前奏、间奏、尾奏的开始和结束应加记括号。

9.2 间奏与唱腔同时进行，间奏应置于唱腔的上方，用小一号音符排版。结尾处的小节线可省略；但反复号不应省略。

9.3 当唱腔停止而间奏仍延续进行时，唱腔应用休止符标记，间奏仍置于歌谱上方，到歌谱转行后即可将间奏移下。

9.4 前奏、间奏、尾奏不加连线和换气记号，特殊情况例外。

10 反复记号的使用

10.1 反复记号应注意前后呼应，有头有尾。

10.2 曲调自始至终完全相同的分节歌（多段词），不应加反复号，如《三大纪律八项注意》。

10.3 两小节以内的反复号可不用，而应将歌谱再记一次。

10.4 从头反复的歌曲，曲首不应加记号，反复后的结尾应不同，用方括号（房子）标记。

10.5 同段歌词反复后，结尾不同的，应用罗马字标记。

10.6 反复后的歌曲段落较长，方括号（房子）可只划两小节，不应封口。

10.7 多声部歌曲，方括号（房子）应仅记在第一行，下面的声部不记。

10.8 歌曲如由三部分组成，且第三部分是第一部分的完全重复，则可在第二部分结束处用双细线并在其下标记D.C.（从头反复），在第一部分结束处用终止线并加写曲终表示。

10.9 如果第三部分重复时，不是从头开始，则在第二部分结束处用双细线并在其下标记D.S.（从记号处反复），在反复处开始处用双细线并在其上标记。

10.10 歌曲反复至中间结束时，如结束不同，应加“结束句”，予以标明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人民音乐出版社总编室. 音乐编辑手册. [M]. 北京: 人民音乐出版社, 1994
- [2] 中国民族音乐集成编辑办公室. 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编辑工作手册. (内部资料), 1984
-